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2011.3.18 第 12 屆議會會議通過

2012.4.25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候選職務）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職務如下：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依本辦法推選、罷免之職務如下：

一、學生議員。

二、學生評議員。

第二條（投票方法）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投票方法行之。

第三條（選舉區）

本會選舉，以國立東華大學地區為選舉區。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隸屬）

本會之選舉、罷免，由本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辦理之。

第五條（組織）

中選會隸屬本會，中選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會長就曾任學生團體負責人中，資深且績優者，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聘任之，其組織規程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選委公告）

中選會應於每學年成立後，陳報其名單至本會，並公布之。

第七條（職責）

中選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有無違反本辦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九、選舉票之印製、保管及轉發事項。

十、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十一、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八條 (預算)

中選會之預算依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編列。

第九條

選務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若其登記為候選人者，喪失選務人員資格。前項情形，中選會應即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條 (投票地點)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二條 (撤銷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者，應由中選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

第十三條 (經登記或推薦者，不得撤回其登記或推薦)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學生自治會成員參選條件)

本會成員登記為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本會成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會長不得拒絕。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五條 (選舉人之資格)

凡具備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均具有選舉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六條 (候選人之資格)

凡具備本會當然會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一、曾被解職之議員、評議員或曾經被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正副會長暨各處、部、會負責人不得再參選。
- 二、學生會長、副會長參選人需曾經擔任過學生會、系學會、社團或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等幹部，若無幹部經驗者，則須附系所主任或班導師推薦信函。

第三節 選舉區及產生方式

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

第十八條

候選人為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搭配競選產生。

第五章 學生議會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九條（選舉人之資格）

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均具有選舉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二十條

各系所設置議員二席，凡具該系所之學生會當然會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登記為議員：

- 一、登記為議員者，下一學期須未申請轉系。
- 二、曾被解職之議員、評議員或曾經被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正副會長暨各處、部、會負責人不得再參選。

第三節 選舉區及產生方式

第二十一條

議員以該學系所為選區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各選區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議員名額為二人；每增逾一百人則增額一人。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二十三條（選舉人之資格）

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均具有選舉權。

第二節 候選人（候選人之資格）

第二十四條

各系所設置評議員一席，凡具該系所之學生會當然會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登記為評議員：

- 一、登記為評議員者，下一學期須未申請轉系。
- 二、曾被解職之議員、評議員或曾經被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正副會長暨各處、部、會負責人不得再參選。

第三節 選舉區及產生方式

第二十五條

評議員以該學系所為選區選舉之。

第二十六條

各選區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評議員名額為一人；每增逾一百人則增額一人。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七條

中選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並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二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
-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公告日期及登記期間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八條

中選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得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 一、選舉政見辯論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
- 三、於學校刊物上刊登競選廣告。
- 四、印發名片、傳單。
- 五、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第三十條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期約、賄選。
-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第三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由中選會規定設置之，並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即改為開票所，中選會應公開唱名，開票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學生行政中心成員擔任。

第三十二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由中選會委員擔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三條

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皆應參加中選會舉辦之選舉講習。

第三十四條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第三十五條

選票應由中選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系班級。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由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清、加貼封條，於投票時間到達後方可拆封。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並簽名存證。

第三十七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中選會備製備製圈選工具圈選一人（組），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三十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中選會製發選票者。

- 二、不用中選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三、圈選二人（組）以上者。
-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七、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九、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共同判定。如依然難以認定時，由主任管理員與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三十九條

在投票所有左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四十條

選舉、罷免投票或開票，如遇有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報請選委會備查，更改投、開票日期或場地，並在投、開票所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正副會長選舉，僅為一組候選人時，第一輪投票有效票數需佔選舉總數的百分之五，使得有效。若為兩組以上候選人或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

第四十二條

議員、評議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所得有效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應重新驗票，若仍同票則以抽籤決定之。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未達應選名額或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

第四十四條

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補選以補足缺額，但中選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第四十五條

議員、評議員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該選區內，若無議員、評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

學生會會長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即再行公告補選。

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補選，應於當選無效之決定確定後七日內公告，但中選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第四十六條

議員、評議員當選人如因休學、退學、轉系而喪失會員資格者，且該選區內無其他議員、評議員，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時，得由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自行辦理補選。

議員、評議員自行辭職者不予補選。

學生會會長當選人辭職或喪失會員資格時，依本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區議員、評議員之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依然無法產生或離職則視同缺額。

第八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中選會提出，就職未滿四個月不得提出。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五十條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五十一條

中選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應於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期未領取連署人表格者，該領銜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原提議人得為連署人。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經察明連署合於規定後，中選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並於三日內由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第五十五條

中選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五十六條

凡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有罷免投票權。

第五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準用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該中選會之相關職務。

第六十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它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第六十一條

罷免案投票結束，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其選舉區選舉人五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則罷免案通過。同意罷免票數及不同意罷免票數相同時，罷免案視為不通過。

第六十二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中選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學生會長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學生行政中心解散。並由中選會立即辦理本會正副會長之改選。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法規，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並提交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通過日起施行。